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育体育局

平财事〔2018〕5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秋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财政审计所、各农村中小学校：

根据安财教[2018]4号、安财教[2018]72号文件精神 and 年初预算安排，经对各农村学校上报的 2018 年秋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名册审核、汇总，现拨付各农村学校 2018 年秋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225.718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年终列报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和“工资福利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为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，是提高乡村教师待遇、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、稳定乡村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村教师的关心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、推进教师交流轮岗、提高农村教育质量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各镇各学校要按照《关于印发平利县 2014 年度乡村教师岗位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5〕1 号）及《关于认真落实乡村教师岗位补助的补充通知》（平教体发〔2017〕132 号）文件的范围和标准执行，切实做好政策落实。

二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对象为在编且在岗的教职工（含特岗教师），不包括县城所在地学校教师。岗位补助不计入五险一金和退休费的计算基数，教师在岗时享受，离岗后自然取消。

三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学校造册在本校公示无误后，各镇、各学校要按照教体局、财政局审核后的名册及时将补助发放到教师个人。

附件：平利县 2018 年秋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抄 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有关局长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平利县2018年秋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平财事〔2018〕51号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预算科目		补助资金	备注
	单位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	
	合 计				
				2,257,180	
1	八仙中学	2050203	初中教育	292,380	✓
2	老县中学	2050203	初中教育	95,160	✓
3	兴隆初中	2050203	初中教育	38,480	✓
4	大贵初中	2050203	初中教育	43,680	✓
5	三阳初中	2050203	初中教育	99,000	✓
6	洛河初中	2050203	初中教育	45,240	✓
7	广佛初中	2050203	初中教育	57,720	✓
8	西河初中	2050203	初中教育	28,080	✓
9	城关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9,010	✓ 徐家坝小学
10	兴隆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94,940	✓
11	老县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108,440	✓
12	大贵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77,080	✓
13	三阳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210,540	✓
14	洛河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98,560	✓
15	广佛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149,090	✓
16	八仙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508,660	✓
17	长安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33,660	✓ 金石、双杨、张店村小
18	西河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78,640	✓ 其中：镇中心幼儿园20020元
19	正阳镇	2050202	小学教育	188,820	✓ 其中：镇中心幼儿园36300元